

委托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范围及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区级直接审计（第二包）项目相关工作，具体包括：依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的指导意见》，采取区级直接审计方式，对南邵镇、崔村镇、小汤山镇、北七家镇、十三陵镇等 5 个镇街 3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含下属控股村企）2025 年度财务收支及经营情况实施审计，按镇街出具 5 份专项审计报告及问题台账；复核 2025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审计结果，按区级出具 1 份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复核工作报告及问题台账（含 10 个镇街）。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按照乙方出具的《资料清单》，及时协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单位及有关部门提供乙方需要的数据、报表等资料；
- 2.甲方拥有乙方交付的该委托事项下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 3.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4.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分批支付相关费用；
- 5.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指派工作人员的资质、执业年限及服务水平，并有权要求更换不能胜任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当及时调换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调整响应文件中所列项目组人员和分工。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和内容，采取必要的程序和方法开展工作。

2.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工作任务，各项任务的完成时间由甲方结合实际工作进展提出。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延期，责任不在乙方，但乙方应将有关情况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3.乙方应当组成专门项目组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相关工作，保证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能力，项目负责人为在本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项目小组组长为在本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或取得中级及以上会计师职称的人员，项目组总人数不少于 12 人，不少于 4 组，项目负责人可同时担任小组组长。选派标准：（1）项目负责人的执业年限不少于 10 年，且近 3 年审计项目业绩不少于 6 个；（2）项目小组组长取得中级及以上会计师职称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的年限不少于 3 年；（3）其他审计人员的工作年限不少于 2 年，且近 2 年参与审计项目的业绩不少于 2 个。

4.乙方应按时认真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工作。

5.乙方应于甲方提交资料的【3】日内，就甲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问题提出异议，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完全符合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要求，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交的资料存在问题或不符合要求等为由对其迟延提交工作成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合格进行抗辩。

第四条 时间要求

按照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工作部署和我站具体时间要求，按时完成审计工作，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专业的整改建议，按镇街出具 7 份专项审计报告及问题台账、按区级出具 1 份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复核工作报告及问题台账（含 10 个镇街），最迟应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根据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协调有关部门在乙方进驻现场前做好前期资料的准备工作。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委托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整（¥585000.00）。

2.支付方式：分两批支付，一是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项目资金，待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50%的预付款，共计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292500.00）；二是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出具镇街专项审计报告及问题台

账、区级审计发现问题汇总分析报告及问题台账、2025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审计结果复核情况及问题台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尾款，待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第六条 指导服务

在本次委托业务结束后，甲方加强资产管理、财务核算、审计等工作，乙方应给予适当的协助和指导。对此，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守秘密

1.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如有违反，乙方应立即停止前述行为，并向甲方支付总费用 10% 的违约金。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2. 乙方承诺不得因履行本合同而侵犯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如有违反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五年内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涉及到的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基础资料、数据、图表、调查报告等各项资料信息用于与本合同研究无关的用途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费用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4. 乙方完成工作 10 日内，应当将服务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如数返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留存甲方资料及服务中制作的全部资料。乙方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档案管理办法》文件的要求留存审计档案的，不受此限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擅自变更约定，甲方有权决定解除本合同与否。若不解除，甲方有权通过不支付或减少支付剩余费用的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解除合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退回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此予以赔偿。

4.若乙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展相关工作;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5.若乙方项目负责人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不能及时响应(经甲方书面或邮件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正当理由未回复)达 3 次以上,或不能胜任项目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导致延误工期,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新派人员资质、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若乙方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同时适用本条第 1 款的约定。

6.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如因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而令相关工作无法如期完成,甲、乙均可提出变更约定的事项,但必须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维霞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英

签约日期: 2026年4月10日